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杨海燕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杨海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海燕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杨海燕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海燕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26-022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9日,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400,000元。该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8.6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4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近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前三季度,乌东德水库来水总量约757.36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枯9.29%;三峡水库来水总量约3018.07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丰0.98%。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境内所属六座梯级电站总发电量约2250.5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4.28%。其中,第三季度公司境内所属六座梯级电站总发电量约923.1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14.89%。各电站发电量具体如下:

电站名称	2026年第三季度		2026年前三季度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变动（%）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变动（%）
乌东德电站	131.5210	-10.46	256.0291	-13.64
白鹤滩电站	194.2104	-8.45	438.1342	-6.59
溪洛渡电站	187.8558	-3.18	454.8948	-3.96
向家坝电站	102.8065	-5.97	252.8932	-4.65
三峡电站	253.1851	-29.23	703.9167	0.53
葛洲坝电站	53.5618	-17.04	144.7130	-1.32
合 计	923.1405	-14.89	2250.5811	-4.28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10-14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6-10-14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10-14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鑫瑞中短债A	人保鑫瑞中短债C	人保鑫瑞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73	006074	0225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0月14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含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及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应不超过500,000.00元（A类、C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的金额高于500,000.00元（不含500,000.00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或登录fund.picc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测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直销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3日起,在直销平台执行相关费率优惠。本公告所指直销平台包括长城基金APP、微信公众号和直销柜台（含FISP平台）,优惠范围包括个人投资者和非个人投资者。具体方案如下:

一、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6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管理的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不收取认申购费用;对于直销平台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进行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出基金有赎回费,赎回费无优惠）。

若基金法律文件约定基金产品在直销平台免收认购费、申购费等费用的,以基金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认购、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管理的前端收费公募基金产品的相关费用,后端收费模式暂不参与优惠活动,其他基金费用不受影响。

2、本公司后续新增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业务,自动参与直销平台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5、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客服邮箱:support@c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6-026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并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情况: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为33,300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0,000万元,占地面积2,476平方米,地上7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20,332平方米,主要功能定位为:细胞存储、制备、转化应用及大健康相关应用等,辅以相关研发、质检等配套功能。
- 项目变更情况: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变为48,300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0,000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地上9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27,775平方米,变更后重点用于干细胞创新药品临床制备、规模化药品生产,以及个体化iPSC、通用型iPSC制备和iPSC CDMO生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9年12月。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变更不涉及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变化。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预计2030年投产和产生收入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44,699.99
募集资金净额	44,444.99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22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0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0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用途等方面进行调整___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经审慎论证,拟对募投项目“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用途等方面进行调整,项目名称、项目实施主体维持不变。

原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为33,300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0,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投入102万元。原项目占地面积2,476平方米,地上7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20,332平方米,主要功能定位为:细胞存储、制备、转化应用及大健康相关应用等,辅以相关研发、质检等配套功能。

变更后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为48,3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干细胞”）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本募投项目,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变更后项目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地上9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27,775平方米,重点用于干细胞创新药品临床制备、规模化药品生产,以及个体化iPSC、通用型iPSC制备和iPSC CDMO生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9年12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控股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	33,300	30,000	33,300	102	是	2019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控股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	48,300	30,000	否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精准医学智能诊断中心项目”变更为“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的相关事项。项目拟投资金额33,3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32,597	97.89%	30,000
1.1	建筑工程费	17,082	51.30%	17,08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300	39.94%	12,018
1.3	工程其他费用	1,266	3.80%	900
1.4	基本预备费	949	2.85%	0
2	铺底流动资金	703	2.11%	0
总投资		33,300	100%	30,000

项目建设周期约为2年（含前期工作时间）,即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

投资回收期及预计经济效益:项目主要包括免疫细胞存储及制备、脐血来源NK细胞存储及培养、间充质干细胞培养、个体iPS检测存储、通用iPS中间品制备、个体iNK/神经/胰岛细胞及通用iNK制备等业务,建成达产后年业务收入33,231.00万元,年均业务收入28,683.6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9,195.83万元,税后年平均净利润7,816.45万元,投资利润率27.62%,税后内部收益率15.9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7.22年（含建设期2年）。

后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十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0月。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实际累计投入102万元。期间先后在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项目备案,取得了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了《岩土勘察报告》和《岩土勘察报告审查合格证》,取得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免建防空地下室的意见。同时考虑到技术革新、工艺更新较快等因素,不同的功能定位、技术工艺路线对建筑的基础条件有不同的需求,期间公司持续对设计功能进行重新优化、整理,以满足对行业技术前瞻性的功能要求,避免主体建筑建成后再拆改等重复性投入造成建设资金的浪费。

虽然三期建设项目整体进度缓慢,但是公司始终在推动项目各项审批工作,同时持续根据行业监管新规和业务发展需求对项目功能设计进行优化调整,以确保建成后的设施能够充分满足监管新规要求下的业务开展需求。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主要业务包括免疫细胞存储及制备、脐血来源NK细胞存储及培养、间充质干细胞培养、个体iPS检测存储、通用iPS中间品制备、个体iNK/神经/胰岛细胞及通用iNK制备等业务,主要功能定位为:细胞存储、制备、转化应用及大健康相关应用等,辅以相关研发、质检等配套功能。但根据目前细胞领域的行业政策、公司细胞领域业务发展方向及细胞新药的研发进展情况,原项目已不能满足公司对其的功能定位和业务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28日《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经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简称“818号令”）,“818号令”将对“细胞治疗业务”的监管,划分为“生物医学新技术”的临床研究备案、审批、应用路线,和“药品/医疗器械”的核查、注册生产两条路线。2026年1月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简称“828号令”）,此次修订覆盖了药品研发注册、生产、经营、使用到监管的全流程,引入市场独占期和数据保护制度,强化MAH（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全生命周期责任。相关条例加速推动细胞治疗领域业务的发展,同时不同的管理路线对建筑的功能定位、基础条件（例如:结构承重、层高等）有不同的需求。

截至目前,公司自主研发药品VUM02/03注射液共获得11项不同适应症的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其中获批进入II期的适应症包括失代偿期肝硬化（获批开展Ib/II期临床试验）、重型/危重型肺炎（获批开展II/III期临床试验）和肺炎后进展性肺纤维化（获批开展IIa期临床试验）。VUM02注射液系使用经筛选的健康新生儿脐带组织经体外分离、扩增、收获、冻存后制备成的现货型细胞悬液冷冻制剂。具备原料易得、无伦理争议、免疫原性低等产业化优势。

另外公司在iPSC（诱导多能干细胞）技术布局方面取得一定突破,自主制备的临床级HLA纯合子iPSC正式获得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检院）签发质量复核检验报告,并同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这标志着iPSC产品在质量、安全性与可控性方面通过了国家级别药品检验机构和审查机构的权威认证,为公司在iPSC药物研发和细胞库建设方面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已基于两份HLA纯合子脐带血来源,成功建立了4个核心细胞株。这两个HLA纯合子分型3个位点符合人群约占中国人群的15%。后续公司将根据高频位点的HLA纯合子样本情况以及客户需求情况制备新的iPSC细胞株,以助力于基于iPSC分化细胞产品的开发。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iPSC先后获得FDA下属CDER及CBER的药物主文件（DMF）II型原料药备案资格,成为国内首个公开报道获此备案的iPSC细胞原料药。

因此,基于上述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原规划基础上,对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用途等方面进行相应调整。

三、详细介绍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

为优化“精准医疗”产业链布局,提升产业化能力,以及结合公司细胞领域业务未来发展方向及细胞新药的研发进展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用途等方面进行调整,项目名称、项目实施主体维持不变。

变更后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为48,3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协和干细胞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本募投项目,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变更后项目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地上9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27,775平方米,计划建设“细胞制备中心”,建成集干细胞创新药品临床制备、规模化药品生产、个体化iPSC制备、通用型iPSC制备和iPSC CDMO生产于一体的现代化细胞制备中心,形成规模化、标准化、符合GMP要求的细胞产品产能,支撑企业“精准医疗”全产业链布局和联动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总投资额48,3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项目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45,770.00	94.76%	30,000.00
1.1	建筑工程费	23,451.50	48.55%	21,00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8,300.00	37.89%	8,000.00
1.3	工程其他费用	1,427.75	2.96%	1,000.00
1.4	基本预备费	2,590.75	5.36%	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2.07%	0.00
3	建设期利息	1,530.00	3.17%	0.00
总投资		48,300.00	100.00%	30,000.00

2、投资进度、回收期、预计的经济效益

（1）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工期约43个月,为提高建设效率,部分工作环节采用搭接并行方式组织实施,各阶段具体时间及工作内容安排如下:

规划设计（2026年6月－2026年10月）:开展规划设计调整,完成规划许可重新申报;

前期手续（2026年9月－2027年4月）:办理环评、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组织施工招投标,办理施工许可;

主体施工（2027年5月－2028年12月）:实施项目主体建筑工程建设;

装修采购（2028年8月－2029年10月）:开展内部装修、机电设备安装,完成生产设备采购;

调试验收（2029年11月－2029年12月）:完成设备调试检测,组织整体验收并开展试运行。

（2）投资回收期及预计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收入来源主要包括:个体iPSC检测存储收入、iPSC CDMO收入和干细胞相关新药销售收入,其中干细胞相关新药销售为最主要收入来源,其次为iPSC CDMO服务收入和个体iPSC检测存储收入。运营期总收入为402,533.61万元（含税）,年均40,253.36万元。经测算,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13.25%、净现值10,434.02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9.57年。

3、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为顺利、高效、安全将细胞业务发展壮大,同时为满足天津自贸区联动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对全闭环管理环境的要求,协和干细胞拟按照新技术、产品工艺要求建设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工程,在巩固原有业务、技术优势的基础上,拓展新型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为后续突破性新药临床试验、研究提供细胞保障,不断壮大基地建设,提升基地影响力。项目建设有利于优化“精准医疗”产业链布局、加大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壮大提升品牌影响力、带动产业聚集发展。

本项目建设是协和干细胞落实母公司中源协和总体产业布局、完善“精准医疗”全产业链条的关键举措。通过建设“细胞制备中心”,项目将建立关键技术平台,缩短科研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周期,为细胞产品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持;通过产品管线的不断加强,为下游细胞新适应症药品申报奠定基础。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形成覆盖干细胞药品规模化生产、个体化及通用型iPSC制备、iPSC CDMO等多元业务格局,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为企业抢占细胞治疗产业化制高点提供必要载体,对企业发展战略实现具有重要作用。

4、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48,3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5,770.00万元,建设期利息1,53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00.00万元。建设投资包含工程费用41,751.5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27.75万元,预备费2,590.75万元。经测算,项目运营期总收入为402,533.61万元（含税）,年均销售收入40,253.36万元,年均总成本费用24,687.14万元,年均税收1,988.59万元,年均净利润9,181.08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13.25%,所得税后净现值11,434.02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9.57年。财务评价结果,项目具有财务可行性。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项目市场前景

2025年国内首款干细胞药品“艾米迈托赛注射液”获批上市,2026年全国首张干细胞《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标志着我国干细胞产业正式进入商业化、规模化发展阶段,临床端、药企端对合规GMP级规模化细胞制备产能需求呈倍数增长。目前国内具备成熟规模化、标准化细胞制备能力的企业稀缺,行业供需失衡格局显著,本项目落地可精准填补区域及全国产能缺口,先发优势突出。

国内细胞治疗产品性价比优势显著。目前国内已上市CAT-T单次药品99-129万,干细胞药品疗程费用约16万元,远低于海外3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60万元）的定价水平,具备极强的本土化竞争优势。同时,国内商业保险体系已逐步将CAR-T细胞治疗、干细胞再生医学治疗纳入报销范围,多地惠民保、商业医疗保险持续扩容细胞治疗保障类目。随着国家医保局对高端创新医疗技术支付机制的持续探索,细胞治疗产品患者支付压力将大幅降低,大众可及性显著提升,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放量增长。

间充质干细胞（MSC）是再生医学领域应用最成熟、安全性最高的干细胞类型,全球已开展超1,000项间充质干细胞临床试验,覆盖多疾病领域。随着临床研究持续深化,干细胞治疗应用场景已从移植物抗宿主病,逐步拓展至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慢性病、疑难病领域,市场应用边界持续拓宽,增量空间持续打开。

iPSC技术被评为“21世纪十大科技成就”之一,具备与胚胎干细胞相近的全能分化能力,可分化为各类人体功能细胞,且无伦理争议、免疫原性低,是实现细胞治疗规模化、通用化生产的核心技术路径。通用型iPSC可批量制备标准化细胞制剂,大幅降低治疗成本,是未来细胞治疗产业化的核心方向。根据PW Consulting《全球诱导多能干细胞（iPSC）市场行业研究报告》数据,2019年全球iPSC市场规模约8052万美元,2025年已增长至1.61亿美元,2019—2025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12.26%,行业稳步扩容,商业化前景广阔。

（二）项目面临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调整、技术迭代演进等多重外部因素影响,本次新项目实施存在进度延期、项目投资成本上升、市场增长不及预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行业技术路线发生变化等风险。

为防范和化解相关风险,公司拟实施以下应对措施积极应对:成立专项项目筹备组,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推进落地,聘请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最大限度缓释项目实施阶段各类风险;建立原材料安全库存机制,配套预留流动资金,应对原材料供给短缺、价格上行风险;持续监测外部环境、行业政策与前沿研发动态,综合运用拓展营销、优化产品结构、同步研发布局等手段,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强化人才战略规划与培养,通过多种方式吸引、留存核心人才;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跟踪全球行业技术发展,依托人才引进、技术引进、国际合作及学术研讨等途径,快速吸收前沿技术成果,保障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节奏。

五、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协和干细胞为“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有关要求,为有序推进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以借款方式实施本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协和干细胞提供借款。

同时计划增设协和干细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变更后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具体事宜及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待协和干细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阶段性实际需要,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协和干细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项目款项。利息自资金进入协和干细胞专户开始计算,借款利率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计算,借款期限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借款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可续借。协和干细胞其他股东将不对本项目同比例提供借款,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六、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项目方案及投资额对之前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进行变更审批;根据扩大的建筑面积、调整后的建筑方案重新申报规划许可证,及进行核算申请调整容积率指标审批;依照调整后的使用功能、产品工艺、原材料、设备及污染物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送审批;依规开展建设前的各项审批,包括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质量安全备案及施工许可申报审批。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系公司根据行业政策及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公司在原规划基础上,对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体用途等方面进行相应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关于本次变更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十二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6-028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十二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6-025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延期的公告》。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6-030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1.2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但产品浮动收益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2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其中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44,699.9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444.9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募投项目“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0.34	2026年10月
	募投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	92.93	2026年12月
	募投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113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65天	1.2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3	否	是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1132
	产品代码:DWJGX2611132
产品挂钩标的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中证小盘500指数(以下简称“中证5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5.SH”)
产品期限	65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募集期	2026年10月12日－2026年10月12日（含） （募集期最后一日17:30（含）后不可认购）
成立日	2026年10月14日,本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结算日	2026年12月16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于当日确认
到期日	2026年12月18日,产品正常到期;如产品因故提前终止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产品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华夏银行于到期日当日的16:00至22:30支付本金及收益。
观察期	从成立日起至结算日的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产品结构要素	1、期初价格:成立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2、结算日价格:结算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3、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92.90%（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执行价格2:期初价格×110.00%（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预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00%至1.73%之间,最低可实现年化收益率1.00%（详见“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 1、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为保底收益率和浮动收益率两部分。其中保底收益率为1.00%,浮动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确定。 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0.73%,预期年化收益率=1.00%+0.73%=1.73%; 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且小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0.69%,预期年化收益率=1.00%+0.69%=1.69%; 4、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浮动收益率=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00%。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预期收益分为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保底收益率×产品期限÷365（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存款本金×浮动收益率×产品期限÷365（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2511201	12,000.00	12,000.00	58.98	0.00
2	结构性存款2610487	12,000.00	12,000.00	20.25	0.00
3	结构性存款2610755	12,000.00	12,000.00	29.26	0.00
4	结构性存款2611132	12,000.00	-	-	12,000.00
合计				108.49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05.4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产品浮动收益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随时密切关注受托方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乃至董事会,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2、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业务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利润,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6-027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0号）核准文件,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15,801股,发行价格为16.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6,999,922.07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2,55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44,449,922.0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22日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12010004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累计投入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募投项目“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30,000.00	102.00	2026年10月
2	募投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	6,000.00	5,575.81	2026年12月
3	募投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44.99	4,444.99	不适用
4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4,000.00	4,000.00	不适用
合计		44,444.99	14,122.80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情况

公司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金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二）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相关事项,委托北京中源维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源维康”）负责“人EGFR/KRAS/BRAF/NRAS/ERBB2/PIK3CA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飞行时间质谱法）”（以下简称“组织试剂盒”）和“人循环肿瘤DNA多基因突变联合检测试剂盒”（以下简称“血液试剂盒”）的研究开发。期间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临床试验的整体进度均受到较大的影响。

组织试剂盒已于2026年2月获批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血液试剂盒已按照既定工作计划完成全部临床试验,后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新颁布《抗肿瘤药物的非原研伴随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注册审查指导原则》,对临床试验的设计、评价体系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临床试验机构、入组人群、对比方法等,特别是提出了血液和组织配对样本准确性验证与原研伴随诊断试剂的比较研究的评价方法。北京中源维康根据新要求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及四家医院临床中心对血液试剂盒的临床试验方案进行了多次反复沟通调整,修订方案新增试验要求重新申报国家伦理审批,也影响了临床试验进度。

此外随着新的临床试验方案的逐步推进,样本入组也面临极高的难度。按照新的方案本次试验核心需要新增血液和组织配对样本进行与原研试剂盒对照比较试验。首先这部分样品属于前瞻性样本收集,且需要同一病人在一个月内同时收集血液及手术组织样本,难度很大。此外对于一些罕见突变,例如T790M位点,根据新法规硬性要求,需要收集一定的阳性样本占比。严苛的样本数量及阳性比例标准,大幅提升了临床受试者入组筛选难度,致使现阶段临床入组进度低于预期。北京中源维康正按照修订方案新增试验要求积极推进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完成后尽快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册文件,后续还需发补及提交最终版注册文件等工作。

因此,根据项目目前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8年12月。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i加强与临床中心的密切沟通,及时解决临床试验样本入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通过线上或线下发布临床研究招募方案,提高入组效率。

ii聘请第三方机构审评专家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预考核,对专家提出的问题提前进行整改,保证正式体系考试时顺利通过,加速试剂盒报批进度。

iii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密切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投项目质量、进度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金额等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十二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延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延期事项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金额等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6-029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0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公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5	中源协和	2026/10/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10月27日下午5点。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21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3）联系电话:022—58617160
（4）传真:022—58617161
（5）电子信箱:zhongyuanxiehe@vcanbio.com
（6）邮政编码:300384

2、注意事项:

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现场不发放礼物;出席者所有费用一律自理。

特别说明: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一律不得入场。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